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5年花蓮縣裁判增能進修研習實施辦法

一、依據：115年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花蓮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花蓮縣體育會。

四、協辦單位：花蓮桌球訓練站。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六、研習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3日(星期六)。

七、研習地點：花蓮桌球訓練站

地址：花蓮市尚志路13-1號

八、研習時數：12小時。

九、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9日止。(額滿時提前截止)。

十、報名地點：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請以掛號郵寄)

聯絡人：潘杰秀 聯絡電話：0919-923532

E-mail：rose6326.1320@gmail.com

地 址：970花蓮市國富21街33號

十一、參加資格：持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核發C、B、A各級裁判證照者。

(持有非中華桌協核發裁判證照者，請先洽中華桌協換證)

十二、報名手續：通訊或親自報名均可受理

1、填寫報名表。

2、黏貼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裁判證正反面影印本(勿放大或縮小)。

3、繳交進修研習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

①親自報名者於報名時繳交

②匯款或轉帳者

請存入：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復興分行

帳號：01420000027361

戶 名：徐慶宗 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匯款者報名時附上匯款證明，轉帳者請註明個人帳號後五碼

十三、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者，請掛號郵寄

收件地址：970花蓮市國富21街33號 收件人：潘杰秀

十四、參加人數：暫定60人，報名人數如未達40人本會有權取消本次裁

判研習進修講習會，並退還報名費。

十五、參加裁判進修研習會學員請攜帶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桌球規則

(113年版)及執法用具，承辦單位不發給規則及執法用具。

十六、裁判進修研習會之教材、午(晚餐)由承辦縣市提供。為響應環保，研習

會場不提供紙杯，請與會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十七、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5年花蓮縣裁判增能進修研習課程表

日期	6月13日(星期六)				
時間	08:00-09:00	09:00-10:00	10:00-12:00	12:00-13:00	13:00-16:00
課程	裁判素養	性別平等教育	最新規則研討及解析	執法影片分享及解析	裁判判例分析及分享 競賽及紀錄實務
時間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課程	裁判職責	裁判執行實務程序及膠皮 摩擦系數儀器簡介	國際裁判考試 方式及規定	綜合座談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5年花蓮縣桌球裁判增能研習會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編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加進修研習時數： 12小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原持有證照等級：_____級， 證號：				
核發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者請附匯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者請填寫銀行帳號後五碼()				

備註：①1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證照者，有效日期延至114年12月31日。每年至少參加6小時（111, 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四年累計須達48小時專業進修研習，得辦理延照。

②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證照者，於發照日起四年內每年度至少參加6小時四年累計48小時專業進修研習，得辦理延照。

（例：111年5月1日裁判證發照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為一年度）

***請附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核發裁判證正反面單面影印本(勿黏貼及放大或縮小)**

裁判證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